

广西武鸣县双桥乡
僮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編

一九六三年六月

前 言

1958年8月底至9月初我組部份同志来到广西武鳴双桥公社，在当地党組織的领导下，对該社僮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了調查，并即写成了調查报告初稿。参加調查的有楊成志、石鍾健、郭在忠、徐仁瑤、石耀仁、范宏貴、黃海東、李干芬、李世名、項美珍等同志。今年六月間，又由我組孙映三同志对初稿加以整理，現付印出来供有关方面参考。由于許多材料沒有确实核对，加上我們的水平很低，因此謬誤之处一定很多，希同志們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六三．六．

1138/7

广西武鸣县双桥乡僮族 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情况	(1)
第一节 地理环境	(1)
第二节 民族和人口	(1)
第三节 历史简述	(2)
第四节 语言文字	(2)
第二章 生产力	(4)
第一节 农业	(4)
第二节 商业	(6)
第三节 手工业和工业	(9)
第四节 林业	(9)
第五节 副业	(10)
第三章 生产关系	(11)
第一节 解放前的生产关系	(11)
第二节 解放后的生产关系	(13)
第四章 政治制度	(17)
第一节 解放前的政治制度	(17)
第二节 人民政权的建立	(18)
第五章 生活习俗及文化、教育、卫生	(20)
第一节 物质生活方式	(20)
第二节 家庭婚姻和丧葬	(20)
第三节 宗教信仰和节日活动	(23)
第四节 文化、教育和医药卫生	(24)

第一章 一般情况

第一节 地理环境

双桥乡之名由来已久，据一块道光十四年的石碑记载，“众祖遗双桥水壩一座”，水壩（璞壩）上又有两座桥，可见双桥之名就由此而来。今春根据武鸣县人委的决定，本乡由原来的双桥、孔镇、合美、平陆、平伏五个小乡合并而成。全乡共有大路、杨李、五合、合鸣、孔山、镇南一、镇南二、平稳、伏六一、伏六二、六陈、潭雷、平洪、仁美等14个行政村，共67个自然屯。

双桥乡位于武鸣的南部（稍偏东），东与葛阳乡接壤，南与腾翔乡相连，西邻总管乡，北与城厢镇毗邻。东西长58华里，南北宽23华里。全乡土地面积共有333.5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为32,500亩（水田16,900亩，旱地7,300亩，畛地8,300亩）。

全乡地形，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北部最高，中部平坦，南部最低。全乡平原居多数。东南有天井岭（僮文一下同—*ding den ciq*），由岭巅可遥望南宁。南部有敢洞(*gam3 ramv*)、巴多(*Byai do*)两山。

全乡有一条河，叫桥邓河。有十五个水壩，即增壩(*fai faŋz* 属今平洪社)朴壩(*fai Bok* 属今大路社)，茅壩(*fai haz* 属今学田社)，屯壩(*fai dunb* 属今平稳社)、乐壩(*fai o* 属今大路社)，欽壩(*fai himz* 属今杨李社)，巷壩(*fai haŋ* 属今大塘社)，白头壩(*fai hoi* 属今镇南社)，大壩(*fai hoŋ* 属今镇南社)，壩朝(*gyiuz fouz* 今属板罗社)，壩望(*fai vaŋz* 属今板脉社)，壩心(*fai niŋz*)，壩同(*fai doŋb*)等（还有两道新筑的壩——名称不詳）。有十个水库，即淀罗（属今平稳社），廿四停（属平洪社）、牛头（属下六社），蜜蜂（属板脉社），潭新（属镇南社），洞罗（属大邓社），卡时（属大邓社），花园（属潭雷社），长閘、沙淀（均属镇南社）后两个是在解放前修的。

此地气候，每年小暑大暑时最热，达 36°C — 38°C ；阴历十二月份最冷，只达 3°C ，春季平均气温 26°C ，夏季为 32°C ，秋季 26°C — 28°C ，冬季在 8°C 左右。立秋时白天热，晚上冷，这对晚稻生长很不利。夏季雨量最多约30—50公厘，秋季最少约10—30公厘。春、夏、秋三季皆有东风或东南风，冬季则多西北风。

本乡物产中，粮食作物主要有稻谷，其次为玉米、小米、小麦、高粱、红薯、木薯等，经济作物以烤烟、花生、甘蔗、菠蘿、西瓜、芭蕉为多。水牛和黄牛是此地主要牲畜。其次为羊和馬。林产以松木为主，解放后开始栽种茶油树和桉树两种。天井岭的錦，板脉区区域内的鉄是当地的主要矿藏。

本乡交通，除邕武公路外，尚有两条，一条通葛阳乡（一九五六年通车），一条通甘墟（还未通车）。

第二节 民族和人口

双桥乡居住着僮汉两族人民，在解放前他們的自称和互称是很复杂的。如僮人自称

“vuna tsuon -l” (人僮—僮人) 称汉人为“客人”，汉族称僮人为“土老”。在全乡17,896人中，僮族17,014人，汉881人。

僮族相传是在宋皇祐年間随狄青南征而来的，距今已有25—30代，以黄、陆两姓为最多，韦姓次之。黄姓来自湖北，陆姓来自江西，韦姓来自山东。

汉族来源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大部份是作为经营商业或做工到这里落户的，因而距今不过二十多年，有的甚至在解放前一两年才来。他们大多来自灵山、合浦、永淳、邕宁等县。另一种说法则认为，汉族早在100多年前就来到这里，他们主要来自南宁横塘、石阜、乔板等地，因这些地方人多地少，故只能搬到这里开荒度日。

解放前，尽管僮、汉之间的关系还是比较和睦，但由于反动统治的挑拨，各民族间也有隔阂，来往不似本民族内那样亲密。即使在僮族内部也往往有械斗现象发生，如清同治年間双桥五村头人德七与潭蛮屯头人韦定金因事争吵，结果引起了两地僮族人民间的械斗，双桥五村被打死打伤的很多，现今仍有“昭忠祠”作为纪念。

解放后，由于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积极的扶持，加上汉族人民的帮助，民族关系上的不良现象逐步得到消除。许多僮族人民的子弟有了受教育的机会，许多贫困人家也取得了种种救济金，僮族人口比解放前也大大增加了。

第三节 历史简述

此地历史沿革情况，因材料太少，故不能有系统地看出一个面目来。现只能根据一些碑文传说材料，来作一些推测。

在本乡群众中，普遍流传着僮族领袖依智高起兵反宋的事，现芭华山板度屯人当时就因依智高的失败而改依姓为农姓的。这可说明还在宋皇祐年間，即公元十一世纪左右，这地方就有人居住，至少已经有外人迁移到这里来。而这些人极大多数为僮族（现今广西农姓居民几乎全为僮族）。在调查中，我们找到四块较有价值的石碑（“重修庙庭碑记”、“黄氏宗祠记”，“陆先生諱见玉墓表一”，另一碑为有关水利的事，无名），在这几块石碑中，可看出在明代已有人在这里修建庙宇宗祠。不过这些碑文大都叙述有钱人吹嘘自己祖业的事，而其中又特别强调他们的祖先来自中原、江浙一带。故内中所云不能一一为信。大约到清道光十四年，现今采用的双桥、潭雷等乡名均已出现。就在道光十四年当地还修过一项水利工程。清朝在这里的统治情况也较明显（详见后）。到了民国以后，这地区的政治情况，就与全国各地没有多大区别了。（详见后）到1949年冬双桥地区获得了解放。

第四节 语言文字

本乡僮族人民使用僮语。由于长期以来与汉族的接触，僮语吸收了不少的汉语词汇，如“海”一词，僮、汉均同。但尽管如此，僮语仍保持着自己的特点，特别是对大自然的称呼上，各乡都以自己的乡土特征对自然是别具其名。如称山为“𪔐”（僮文音一下同—Bya），称河为“达”（dab）等。

本乡僮族也与其他地区僮族一样，在解放前没有自己的文字。他们一般使用汉文，有些僮族知识份子，为了把汉字适用于本民族，就创造出一些“土字”，这种土字是由两个汉字（一取字音，一取字意）组成，如“𪔐”中“山”指意，“巴”读音。这种土字在神书，道

书或民歌中常常使用。

解放后，党和政府即着手创造僮文的工作，1955年中国科学院派人到武鸣调查，而本乡就是重点调查区之一。1956年公布了僮文方案，是年该乡也成立了一个僮文班，以便培养僮文师资。

第二章 生产力

第一节 农业

一、一般情况:

不論在解放前或解放后,农业都是当地主导经济,农业收成的好坏,对僮族人民的生活有着极大的影响。这里土地相当肥沃,水田很多,但在解放前并没有很好地利用这种优厚的自然条件。农作物收成很低,稻谷亩产最高也只在300斤左右,最低只达100斤左右。

解放后,农业生产也逐年增加,例如1954年該乡楊李社,楊屯和李屯(部份地区)三穗稻谷共收114,697斤,1955年共收161,709斤。农民生活由于生产的增加也有很大的改善,如到1956年,壇里社全年收入243,177元多,平均每人收入247.61元。一九五七年遇自然灾害,农业减产,但每个社員收入也不下于197.11元。

二、土地面积与农作物:

(一)土地:全乡耕地面积共32,257畝,其中水旱田共有25,000畝,其余全为畲地。解放前只种一穗稻谷,因此秋收以后到来年春季都任随它荒着。解放后普遍推广双穗种植,大大地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

(二)农作物:主要农作物有,稻米、玉米、小红米、红薯、木薯、小麦、花生、烤烟等。其中又以稻米为主,玉米、红小米次之。

三、劳动力:

据双桥乡生产办公室的统计,全乡有男劳动力2,748人,女劳动力3,406人,半劳动力1,266。现将大路、壇雷、楊李三个社劳动力情况表列如下:

大路社:全劳动力男270人 女553人
半劳动力男54人 女86人

壇雷社:全劳动力男156人 女236人
半劳动力男19人 女58人

楊李社:全劳动力男138人 女190人
半劳动力男17人 女28人

解放前这里以一家一户为劳动生产单位。男的主要搞犁田、耙田、打谷等活,女的则干插秧、舂米、磨谷等活。一个人一个上午犁田一亩,1—2天可收谷一亩。

解放后,通过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等组织,使农民爱上了集体劳动。同时根据具体情况,也作了必要的劳动分工,使劳动力更加合理利用起来。很多严重的灾害也在集体力量面前一一克服了。

四、生产工具

主要的生产工具有:犁、耙、锄头、水车、风车、磨、镰刀、柴刀、斧等,其中又以犁、耙最为重要。铁农具的使用已有较长的历史,其来源则大都由外地运入,有的铁工具虽

由当地匠人制造，但其用铁也是从南宁一带买来的。直到现在木耙还仍为当地农业使用着。

解放后推广了下列新式农具：双轮双铧犁、五三步犁、轻便步犁、打谷机、中耕机、插秧机等。一般群众特别喜欢五三步犁。由于未能很好地掌握技术，所以双轮双铧犁及一些重农具使用价值不高，加上农民世代代用惯了木犁，一旦使用这样重农具，心里未免有些抵触，这就更妨碍了双轮双铧犁等的推广。党组织根据这种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大力培养新农具手，因而大大地改变了上述情况。目前双轮双铧犁已在本乡普遍使用。这可以从本乡部份地区1958年1—8月自制和购买农具情况中看出：

牛車 90部、馬車 55部、人力車 255部、独輪車603部、龙骨水車76部、脚踏水車 22部、插秧船 2,113只、步犁 1,498架、双輪双铧犁 97架、打谷机 49部、中耕机 2,475部。……………

在大跃进中，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技术革新运动，努力向运输工具的滚珠轴承化方向发展。群众也积极投入制造和革新农具运动中，截至目前为止仅仅楊李社就自制出50架步犁。

五、生产技术

（一）耕作方法：

解放前农作物的耕作分移植、点播、撒播、套种等几种。移植作物有水稻、鸦片、烤烟等。点播的有玉米、花生。撒播的有小麦、大麦。套种的主要为芋头（多种在畚地上）。

过去这里田地大都只种一糙，耕作也相当粗糙。一般只二犁三耙，耕深3—4寸。解放后作物一般都种二糙，并能做到精耕细作。田地三犁四耙，深耕达6—7寸。一直到1953年为止，插秧规格一般是1.2尺×1.2尺，有的甚至是1.5尺×1.5尺。1953年以后才逐渐改变了这种情况，实行适当的密植，采用6×3或6×2的规格。

（二）季节安排：

现将解放前各类作物季节安排表列如下：

正 月	种小红米、玉米及瓜类。
二 月	撒秧、繼續种小红、玉米，并点种花生。
三 月	种早稻、木薯、芋头；耙田、收小麦。
四 月	种中稻、豆角；收红薯。
五 月	耘田。
六 月	种晚稻。
七 月	种红薯。
八 月	种青菜。
九 月	播烟苗、种青菜；收谷。
十 月	种烤烟。
十一月	种小麦、红薯；收红薯。
十二月	种鸦片。

解放后稻米一般在春分时就开始种，清明以前全部种完，这是与解放前不同的地方。

（三）肥料：

解放前肥料使用很少，主要是牛粪，其次为草木灰、草皮、绿肥。有时也用猪肥，人粪则一般都不用。

解放后，除了繼續使用上述肥料外，还推广了人粪、化肥、塘泥肥等的使用。在大跃进中群众自办了一些土化肥工厂。农民对肥料也愈来愈重视，他们認識到一斤肥料就是一斤

粮。目前积肥已成了群众性的运动。有的田地每亩施肥（基肥）达240—250担。

（四）水利：

解放前这里虽有一些水堰，但由于反动派的破坏，加之管理不善，因而没有充分利用这些水利设备，有时往往因用水问题引起争执。例如潭雷村本有两条水沟当灌溉和饮水之用，（可灌溉6000亩），可是该村仍与平洪村为用水问题争吵不休。

解放后不久，兴修了蜜蜂、香山、定罗、廿四亭等水库，在大跃进中又修了潭旱、潭磨、快方等水库。同时在潭雷又修了一条长两华里，深、宽各1.8丈的水沟。但从双桥乡的情况来看，水利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现在各公社都抽调大批劳动力搞水利建设。

（五）自然灾害及防治

这里自然灾害中以旱灾和虫灾最为严重，水灾有时也发生，但规模较小。据说这里最严重的旱灾发生在庚子年（1899年）。旱期延续了两个月左右，全部农作物均皆枯死，农民纷纷往外逃荒，有的沦为乞丐。每一村都有十多人到几十人饿死，至于因灾而倾家荡产的则不在少数。一直到今天老人们回忆起这次受灾情况时，均有“谈虎色变”之势。仅次于这次旱灾的是1943年的旱灾。1943年的旱灾仅在平陆乡就使19户人家卖儿卖妻，四户沦为乞丐，118户卖田卖地，3户卖房子。32人饿死。

解放后，自然灾害也常常发生，但由于新修的一系列水利工程发挥了作用，因而灾害后果都大大缩小，人民生活也由于政府的照顾而不致发生类似解放前那种状况。例如1956年的灾害虽带给农民生活上许多的困难，但是仅平陆乡就有18户（五保户）26人在政府帮助下度过了灾年。今年（1958年）这里又发生了远比1899年更为严重的灾害，但农作物并未因此而大大减产，有的还增了产。

第二节 商业

一、双桥圩的发展

双桥圩位于双桥乡中部，离南宁约40公里，有邕武公路与各处相通。圩场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目前它是武鸣县内规模较大的圩场之一。这里的商品种类及国营商店的进货额，比武鸣县城还多。不少居住在县城里的人也常常到这里赶圩。

还在一百卅多年前，即清嘉庆年间，双桥圩的商业就已开始发展起来。最早的商店经营药材和糕饼之类。为数最多的是小商小贩。药材商店多为本地人经营。由于地近南宁，交通方便，因而外地的盐贩、日用百货小贩都纷纷聚集到这里。在五、六十年以前外地商人也在哪里开设店铺，主要从事卖药材。棉纱、棉布亦随之运入。广东罗定的百货特别受到欢迎，人们称呼罗定商人为“罗定客”。

民国六年（1917年）邕武公路通车以后，圩场贸易更加发展，1933—1934年达到了顶峰，交易以茶叶、生油、洋纱、布疋、百货为大宗。但是这以后双桥圩场即落下来，到解放前夕则已处于奄奄一息状态，加之由于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即将崩溃，致使通货膨胀，投机倒把充满着整个市场。

解放后，经过一系列的斗争，特别是“三反”、“五反”运动以及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使双桥圩场的面目焕然一新。国营商业部门也对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现在双桥圩场已成为促进城乡物质交流，活跃农村经济的市场。

二、解放前商业资本的情况及其对农民的剥削

双桥圩場的发展虽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市場的繁荣还只在大批客商来到这里之后。这些客商多来自合浦、欽州、永淳一带。他們都是一些买卖药材、和做小食的商人。这些商人有的本无儿文錢，只是在这里搞一段时期以后，才置田造房，大开店鋪。至于本地的小商小販，則多半利用农閒时间做一点生意，也有的僱人作农活，自己专门搞商业。甚至有的跑到南宁做买卖。据統計，先后做过生意的农户达总农户的40%以上。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圩市发展的結果，而最重要的都是因为农民生活在极困苦的状态中，为求得生計，只得搞一些商业活动。例如覃雷社的苏巡良（雇农）全家四口人，每年只收入550斤谷子，无以維持生活，只好跑圩場做生意。也有的农民因經商致富。現举覃雷社董仲基在經商前后的經濟情况如下：

1926年时，全家七口人，有一亩三分的水田、五分畚地，租入一亩多田。全家生活必須依靠做零工来补助。

1931年以后开始做生意（搞牛筋），他家从南宁、桂林等地买回原料，然后全家动手加工制作，制成品再运往南宁、宾阳一带出售。这种生意使董家渐渐富裕起来。

到1948年，他家有五亩多水田，两亩多旱田，两亩畚地，一头耕牛。并起造了一間房子。每年收入四千多斤谷子、300多斤烟叶。每年有100斤左右的猪肉。牛筋生意每年可收入100多块大洋。

本地有八戶商业兼地主，他們与官僚政客勾結在一起操縱市場，排挤小商小販。如双桥最大的“矩兴”店，拥有上万的白銀資本，加之由于該店老板方伯仁代軍閥陆荣廷买田“有功”，深得陆的信任，于是就大肆投机倒把，表面經營药材，其实在囤积烟叶，謀取高利。方伯仁本是武鳴“同聚”店在这里的代理人，后因发家，才独自經營。

大路社（韦屯）的商业兼地主韦世針也是一个因經商而致富的典型。韦家原是貧农，有四、五亩田地，因他本人懂一点医术，在“方飞兴”药店当医师。他却由这一条路，借机搞烟叶、洋紗、粮食的囤聚。不久即发家致富。計購買田地卅三亩，置大院一座、鋪头两間，并購買了一万斤松油，100担桐油，几万斤谷子，一、二万斤豆，三、四万斤油餅，五、六千斤芝蔴，50—60担龙眼干，并与人合买了一輛載重汽車。

商业資本对农民的剝削是很残酷的，其手段不外下列几种：

①压价收买：每逢圩日，迫为生計的农民挑烟、米等到圩場出售，如果到当天下午三点左右貨仍未售出，商人就会乘着这个时机压价收买，原值2,300元一担的烟，到这时只能卖1,700—1,800元。加之貨幣貶值，农民出售土特产所得的錢，往往隔一两天就只能折价使用。

②囤积：大商戶在貨多物賤时，就着手囤聚烟草、洋紗、粮食等物，到市場缺貨或青黃不接則又高价售出。以此办法每担烟可获利15—16元。

③推迟付款，以利翻利：投机商人往往願意农民推迟付所購貨之款，到貨物涨价后，再按这时的价格向农民索款。由此可得数倍的利錢。

（附）解放前市場貨幣使用情况：

最早使用碎銀，后用銅錢。清光緒年間及民国初年用銅仙（一銅仙值十文銅錢）。以后又使用东毫。不久陆荣廷发行紙幣，与东毫并用。民国九年以后使用广西券。民国28年起使用国幣。1947年—1948年金元券貶值，当地市場均以粮食、洋紗作本位。一包洋紗值190—200斤米，一斤火油可換七斤米，一包火柴換二两米。1948年以后使用硬幣（光洋、鑲幣、法光、袁光）一直到解放初。

三、解放后商业情况

(一) 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初期,一般商人都在搞投机活动。国家对此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使整个商业都处于国营商业的指导之下。

1953年在县以下的商戶中展开了反偷漏税运动。同时国家对他們采取了加工訂貨,統購統銷及由国营商业掌握貨源的政策。1955年由国家統一安排市場。

1957年6月以前商戶的投机活动又有所滋长。对此国家又采取了一些较为严格的措施,如对投机戶进行批判,在高岑及双桥設置检查站等。同时还規定,外来商人到此經商,必須持有証明文件,在取得当地有关部門批准后,以及在不影响当地市場供銷的情况下才能收購物資。国营商业部門在購銷物資时,都全面地照顧到市場的需求。例如,1957年9月,小猪仔价格高涨,国营商业部門即刻停止收購,結果使猪仔价格迅速下降。

1955年开始成立合作商店。公私合营以后又进行工資改革,职工福利事业也漸漸形成。这使商业职工更加意識到只有走社会主义商业道路,才是唯一光明的前途。大跃进以后,許多售貨員紛紛送貨下乡,直接为农民服务。

双桥、騰翔、甘圩三个乡共組成一个工商联會。属于工商联系統的有关:一个公私合营商店,一个国营粉食业商店及若干理髮、豆腐合作小組和几家小商贩。国营飲食店營業額平均每月六千多元,公私合营商店平均三千多元,个体小商贩从10元到200元不等。

(二) 供銷社及国营商业:

土改结束后,随即到来的是生产高潮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农村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供不应求,土特产却没有找到銷路,市場物价不稳。在这种情况下,于1952年9月成立了区供銷社。最初供銷社无股金,由国营商店及銀行代購代銷和貸款。到1953年发动农民加入供銷社,农民也积极支持办好自己的供銷組織。如双桥乡下六屯黃之貴(60多岁)卖了四块磨刀石,以卖得的12,500元旧幣入股,楊李社楊源鉅卖出二担柴和两只鸡共得9,200元旧幣,也全部入股。供銷社在农民的支持下,迅速的成長起来。該社1952年只有一个門市部,1953年增加了一个門市部和三个分社。到1954年又增加三个門市部、两个分銷店和八个代銷店,并開設了犁头加工、碾米、車縫等业。到1957年由于国营商店的发展,供銷社就專門进行生产資料、农副土特产的購銷。1958年4月,双桥区供銷社与国营百貨商店、服务商店等合併,成立双桥、騰翔、甘圩等国营商店。双桥商店又分設18个供銷部。现将供銷社各年購銷情况表列如下:

年份	收購金額	銷售金額
1953	168,450元	194,189元
1954	275,445元	573,335元
1955	317,459元	734,107元
1956	362,646元	920,250元
1957	371,153元	946,358元

三、商业工作的大跃进:

商业工作的大跃进,可以从下列几方面看出:

①为了适应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方便农民,商业部門在各社都設置供銷部,使社員“小买不出社,大买不出圩”。

②改革了不合理的規章制度,商店營業時間充分与农民的农閑時間配合。做到“何时来

买何时卖、半夜叫門半夜开。”此外，商店职工还积极想办法减少貨物的损坏率，容易腐烂的及不易保藏的貨物及时处理。为了消灭排队现象，职工挑油、盐等重要物資到农村去卖。由于工作效率显著提高，职工人数也从51人減到25人。在大跃进时期商业营业额也不断提高。如1958年第二季度收購总额為67,495元比1957年同期增加52.34%，銷售总额达141,730元，比1957年同期增加77.38%。第三季度收購超额完成上级所交任务170,000元的6%。1958年1—7月份共为国家节约資金2,400元。由于上述种种成績的取得，双桥国营商店获得了业务、統計、會計三面紅旗。

第三节 手工业和工业

解放前除双桥圩有几个鉄匠、木工、車縫工、染布工以外，这里专门从事于手工业的人很少。每村屯也只有几个人在农闲时做几天临时手工，农忙时仍务农。

解放后原有的手工业者都組織了起来，如車縫工組成車縫合作社，木工組成木工組。在大跃进中，手工业部門积极配合其它方面，进行生产协作，如木工組为炼鉄爐制鼓风机。楊李社还建立一个有10多工人的农具修配厂，現已能制輕便步犁。1958年6月原有的潭雷社木工組改为农具修配厂，有13个工人，能修配五三步犁和木輪大車。

双桥乡一直到大跃进前，都没有什么工业，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都由外地运进。大跃进开展以后，結合大炼鋼鐵运动，許許多多小型工业兴建起来。

1958年6月双桥鉄工厂建成。工厂有23个工人，两个干部。这个厂的前身是1956年組織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目前工厂制造滾珠轴承以及犁、鋤等农具供本乡用。此外，潭雷社、楊李社等地的鉄工厂、炼鉄爐也在筹建中。1958年6月潭雷社兴建化肥厂，日产500—600斤土化肥，原料由社員采集。該社还有一座石灰厂月产六万斤，除自用外还有余数卖出。1958年3—7月已卖出三万多斤。潭雷社砖瓦厂也于1958年2月建立，共12人，一窑能烧60,000块砖、10,000片瓦。

楊李社于今年6月底7月初建成了樟木油厂，每天出产30—40斤油。該社也有一个砖瓦厂。

双桥乡酿酒厂建于1957年12月，一天酿600斤米酒或300斤杂粮酒，降霜后用金英果釀制，每百斤金英果能釀30—40斤酒。有时也用其它瓜果来釀。

这些工厂的工人，生活也逐日提高，解放前，当他們搞手工业的时候，一个木工一天也只得八斤谷。現在他們的最低工資每月也在18元以上，一般是24元，高的达40多元。

第四节 林业

双桥乡只有楊李、潭雷两社有林业。楊李社在天井岭一带有2,000亩林木。全属宗祠所有。潭雷社林产較少，林木属私人或祠堂所有。

目前楊李、潭雷两社都在展开义务造林活动。潭雷社在1956—1957年种植了150斤种子的树，今年准备种植50斤种子。

解放前林木是无人专门負責管理的，現仅楊李社就有18人专门伐木。过去因爭山林所引起的糾紛，現在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也制止了。

第五节 副业

双桥乡副业生产以养猪、养鸭、养鱼、培植果树等为主。由于乡内各社自然条件不同，所以副业的发展也不一样，现将大路、杨李、潭雷三社副业生产的情况作如下比较：

大路社副业生产

1956年为53,300元

1957年为37,000元

1958年为18,000元

其中主要收入为：

① 1956年孵鸭仔四万五千多只，卖得9,200多元，纯利6,000元。

1957年孵鸭仔三万多只，卖得3,700多元，纯利1,000元。

1958年孵鸭仔一万二千只，卖得1,400多元（保本）。

② 1956年养猪535头，卖出330头 纯利7,200元

1957年养猪750头 卖出220头 纯利3,300元

1958年养猪572头 卖出 28 头 纯利800元

③ 1956年有人力车32部，马车6部收入3,300元。

1957年有人力车9部，与马车一起共收入1,400元。

1958年没有人力车，马车收入200多元。

除上述收入外，还有加工大米、加工酿酒等项的收入。从上列情况可看出该社副业收入逐年减少，这主要是因为其它社副业全面发展起来，因而影响了产品销路之故。

杨李社副业生产

① 1956年杨李社开办了菜园，1958年上半年收入446元。主要经营芭蕉、菠薐、西瓜、红枣等。

② 养猪业在大跃进以后搞起来，全社有猪120多头，由四人专门负责饲养，六人种猪菜、找饲料。

③ 该社1957年开始养羊，现已有130多只。全社有100多头黄牛。

④ 杨李社打猎的很多，这也是一笔可观的副业收入。

潭雷社副业生产

① 在高级社时成立了一个菜园组，全组有九个人（他们也干其他农活）到1958年已有三十——四十亩园地。

② 本社共有鱼塘200多亩，解放前主要为地主、富农所占有。一般可产鱼100斤。解放后已成集体所有。

③ 本社从1957年开始养猪，现已有140多头猪。

潭雷社1957年总收入122,397元多，其中副业收入为17,864元。

第三章 生产关系

第一节 解放前的生产关系

一、生产资料的占有

(一) 土地占有

双桥乡土改前土地占有情况:

阶 級	占有田数	占总田数的百分比
地 主	478.85亩	7.14%
富 农	380.64亩	6.14%
中 农	3,107.48亩	50.2 %
貧僱农	1,994.29亩	32.22%
其 他	199.79亩	3.22%

楊李社土改前土地占有情况:

地 主(一戶)	占田29.63亩
富 农(一戶)	占田21.98亩
中 农(79戶)	共占田698.12亩
貧僱农(不詳)	共占田749.01亩

(二) 其它生产资料的占有

双桥乡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阶 級	耕畜(头)	农具(件)
地 主	36	66
富 农	41	193
中 农	332	948
貧僱农	322	846
其 他	(不詳)	15

二、剝削情况

(一) 地租剝削

这里主要是实物地租, 劳役地租很少。这种情况说明地租剝削在这里已有較长的历史。租額一般每亩 200 斤谷子, 有的达 220 斤。在潭雷社农民向地主租种土地时并无任何手續, 地主可以随时夺佃。但在大路社, 农民租田时, 須写契約, 請中人作保, 并有期限。劳役地租只在亲戚間才有。

(二) 借貸剝削

解放前这里高利貸很盛行, 据潭雷社老人黃朝干講, 民国廿九年以后才有高利貸現象, 而且利息只有二分, 但以后利息一般都达到 50—60%。放光洋 100 元, 三天收利 1—2 元; 放菸叶 100 斤一年利 4 %。农民借債的原因, 除了生計所迫以外, 均因婚喪之事、天災人禍或因改种鴉片一时投資較多, 故而借貸。借貸时要有押物, 押物主要为田地, 其次就是牛、

猪等。有时还须中人作証，有时则干脆“一言为定”。到期不还押物就归債主所有。如堰雷社农民韦福发向地主黄德基借洋紗一股（9.5斤重，值20元光洋），三天利息为五斤白米，以田抵押，一年以后还不起債，結果七分田也就丧失了。

（三）土地买卖和典当：

土地买卖发生在何时，现无法查明，甚至老人們也記憶不起。买卖田地时須中人作証（中人一般要由中农以上的人充当），并要立契約。立契时还得排酒席，并得給中人200枚銅仙作为报酬。一亩田价四百五十元大洋。

与土地买卖一样，典当开始于何时已无法稽考，解放前在大路社有七、八家公开搞这行当，至于暗地搞的人則更不在少数。典当物包罗万象，从田地到棉被样样都有。出当的人大都是貧僱农，收当的人多为富农和中农，地主有时也收当。典当也得有中人作保或写契約。习惯上典当期分10天、15天、20、一个月几种。

（四）僱佣

农民为生活所迫，或欠地主、富农的債往往就得去打工。打工有日工、月工、年工几种。短工一天得几斤米，月工一月得1,500个銅板。长工除得飯食以外每年还得一两套衣服、一头猪，但不得錢。女工比男工所得要少。僱主主要是地主富农。

农民向地主借牛耕种，往往也以做工来抵償，但借牛必須在地主田地上的活干完以后，因此当农民借到牛时，季节也就过去了，这就影响了田地收获。

（五）其他剝削

农民在生活处于极端困苦，而又无法解决的时候，往往就把自己的女儿卖给地主当奴婢。婢女在地主家中担負繁重的劳动，带小孩、煮飯、挑水、洗衣、舂米、磨谷等等活都由她們来做。每年除一两套破旧衣服以外，其它什么都得不到。

解放前这里的剝削形式是很多的，上述几种只不过是较为普遍的形式而已，至于地主依据自己的权势进行超經濟的剝削情况，为数也不少，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六）几个典型例子

地主、富农通过种种剝削，使自己发财致富，現举几个典型例子如下：

① 堰雷社地主黄礼基、黄德基兄弟，依仗祖宗的权势，除掠夺田地以外，他們还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剝削：

賭博：礼基兄弟在双桥乡賭錢时，輸了也不掏腰包，只要給他記上賬就行，至于以后还不还償，那没有什么。他兄弟还開設賭場，向賭客收“水費”。許多賭客都因連連賭輸，而把田地卖給他們。

高利貸：高利貸不但放給农民，而且也放給賭徒。放300枚銅板，三天就得100枚利息。还不起債时，就得将押物抵給他兄弟。

做生意：礼基的妻子做布疋生意，获利不少。此外他家也囤积粮食，等到青黃不接时高价卖出。礼基兄弟也搞过鴉片买卖和典当交易。他們就是通过这些手段发财致富的。

② 大路社恶霸地主楊嶽生（現劳改中），过去利用他伪都安县长职务，大肆貪污，以此为本錢搞商业投机。在民国廿六年他又霸占快平方村一块面积十三亩的土地。群众气愤不过，和他打官司，但也无效。

第二节 解放后的生产关系

一、土地改革

(一) 土改前的情况:

1950年全乡各村先后进行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巩固了人民政权。原来的双桥小乡在运动中得折合 133,270 斤谷子的胜利果实，清除了韦彩繁等四名匪首，破获了反革命组织一案，发动群众斗争了一部分不法地主。

但是上述运动并不能改变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大量的土地、耕牛、农具仍掌握在一小撮地主富农手中，广大的农民群众生活仍很困苦。如现潭雷社在当时就有 23 户（2 户贫农，21 户雇农）没有房子住。17 户地主、富农仍然囤积粮食，搞投机买卖。由于大量的耕牛被剥削阶级控制，结果该地每年缺乏 96 条左右的耕牛，这无疑大大地影响了农业生产。

(二) 土改经过:

原双桥小乡从 1951 年 12 月到 1952 年 6 月进行土改。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共斗争了 39 个地主，没收了 789.19 亩土地，214 间房屋、22 头耕牛、936 件农具和相当于 272,119 斤谷子的物资。1952 年 7 月复查时，又得胜利果实旧人民币 300 万元，耕牛 3 头，大农具 9 件和相当于 1 万斤谷子的物资。原平陆小乡（现属双桥乡）于 1952 年 2 月—6 月进行土改。斗地主 10 户，农民所得胜利果实计有 11 两黄金，廿五元光洋，5,998 万元人民币（旧币），和相当于旧人民币 4,485 万元的其他物资。

按照“填坑补缺”的分配原则，首先满足贫雇农的要求，这些胜利果实都分到农民手中。例如原平陆小乡有 45 户分得土地、房屋、耕牛、农具。390 户分得现款及物资。

广大的贫苦农民在土地改革中，都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组织起来与地主展开斗争。如原双桥小乡就有 762 人参加了农协会，其中 132 人成为积极分子。原平陆小乡参加农会的人达总人数的 97.7%。

(三) 土改后的情况:

土改以后，生产资料的占有起了根本的变化。现分述如下：

地主：土改前全乡 10 户地主，共占有 856 亩土地，平均每人占 13.5 亩，土改后平均每人占 0.85 亩。10 头耕牛全分给农民，房屋由 129 间减为 34 间。

富农：共 10 户，土改前占有 211 亩土地，平均每人占有 24 亩，土改后共占 191 亩，平均每人占有 22 亩，房屋、耕牛维持原状态。

中农：土改前部分中农向地主、富农租种土地，土改后这部分土地归贫雇农所有，所以土改后中农所耕种的土地面积有所降低，从 189.27 亩降为 187.23 亩，平均每人占有田从 1.67 亩降为 1.65 亩。至于耕牛，则有所增加，从 264 头增为 266 头，房屋基本未变。

贫雇农：全乡共有 387 户贫雇农，土改前共占土地 1895.45 亩，平均每人占 0.91 亩。土改后共占 2396.45 亩，平均每人占 1.27 亩。耕牛从 531 头增至 563 头。由于生产资料占有的变化和生活的改善，有 99 户上升为中农。

土改带来的新气象、新生活，在每一个翻身农民家庭中都明显地反映出来，例如双桥小乡李开苑全家八口人，土改前只有 1.2 亩坏田，每年很大一部分时间都得出卖劳动力。土改后分得 11.9 亩田，生活大大改善，1953 年卖给国家 600 斤余粮。

双桥小乡在 1952 年只有 870 亩双季田，到 1953 年扩大为 1,700 亩，1954 年达 2,400 亩。平

陆小乡1952年土改后增产粮食173,120斤,即比1951年增产18%。

二、农业合作化

(一) 从互助组到初级社:

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但它未能改变农业私有制度。随着生产的发展,一部分农民渐渐地富裕起来,他们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有所增长。反之,由于个体小生产带来的困难,另一部分农民却愈来愈感到生活的困苦,以致卖田卖地。例如平陆小乡就有250户人家在不同程度上搞自发的资本主义活动,买卖土地、雇工、放债等都逐渐出现。贫富分化也明显起来。如平陆乡中农黄成光就因无力抵制天灾人祸(家遇病丧事故),致使生活困难,阶级成份也从中农降为贫农。

上述这种情况引起了党的注意,党时时教育农民,只有组织起来,才能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事实也教育了广大群众,只有沿着党指出的道路前进,才能根本改变贫穷落后的状况。这就为以后互助合作打下了基础。加之过去这里也有过变工、换工习惯,这也为后来的互助合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到1953年,过去许多临时性的互助组也成了常年互助组,许多个体农民也三三两两地参加到互助组中或另建新组。是年双桥小乡共发展了卅一个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也由12个增至58个,参加户数达总户数的85.5%,平陆小乡到1953年也共有98个互助组。

互助组为农业带来了丰收,如平陆小乡黄锦光互助组在未组织以前平均每亩产359斤,组织起来以后每亩产425斤,该组组长黄庚武入组前每年收50籼谷(每籼60斤),入组后每年收54籼。

由于没有很好地贯彻自愿原则,加之领导也不够强,因而刚刚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并不是很稳定的。如双桥小乡从1953年春到11月间就有11个互助组解散。36个互助组的领导没有掌握在贫农手中。

针对上述情况,各互助组进行了调整,单双桥小乡就有54个组清除了组内不纯分子,此外在各组内也展开了三比教育:比积极性,比卖余粮,比拥护统购统销政策,比走合作化道路。通过这些措施,农民的觉悟大大提高,随着合作化运动的进一步发展,许多互助组更上一层楼,组成了初级农业合作社。

(二)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情况:

在1955年党中央和毛主席批判了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思想以后,全国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这个运动也席卷到双桥地区。僮族农民纷纷要求组织更高形式的合作社。他们在向党组织呈递办高级社的申请书中表示“不给也要办”。一部分本来动动摇摇的富裕农民,也开始有了转变,表示与其他农民一道走合作化的道路。他们在未批准入社前,就天天跟着社员一道出工。到1956年春双桥乡全部农民都成了高级社的社员。

由于有了高级社,农民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生产也大幅度的增长。如大陆社1956年农副总产值比1955年增长41%,全社543户人家中,有486户增加了收入。该社雇农苏巡良在1955年收入为351.88元,1956年增到506.58元。

高级社建立后不久,又进行了一次整社运动。在运动中,提高了干部的觉悟,使他们的思想跟上了形势的发展。同时,通过对比教育,宣传高级社优越性,组织生产规划,展开算细账等方式,广大群众也更加热爱高级社了。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也越来越受到了农民的谴责。本来袖手观望、动摇不定的一部分富裕农民,也有了一些转变。